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达拉特旗 2024 年和 2025 年“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生态成效监测服务项目咨询事宜,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咨询项目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达拉特旗 2024 年和 2025 年“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生态成效监测服务项目且(以下简称“项目”)咨询。

项目名称: 达拉特旗 2024 年和 2025 年“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生态成效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有关项目批准文件,提出项目咨询的内容与要求(见附表一)。

第三条 根据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目咨询费为 2130000.00 元(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1)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完成并提交 2026 年成效监测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金额的 30.00%,即 639000.00 元(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完成并提交 2027 年成效监测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金额的 30.00%,即 639000.00 元(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3)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并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金额的 40.00%,即 852000.00 元(捌



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提供资料的内容、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二。

2、甲方配合引进项目的咨询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乙方参加。

3、在乙方项目咨询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甲方负责提供以下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1)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

(2) 甲方为乙方外业工作提供道路指引，但不配备交通工具。

4、如果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5、该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归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所有，乙方参与人员可以署名，成果文件乙方仅可以作为业绩使用，其他情况不可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开展项目咨询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有关咨询项目的批准文件，技术经济协议和项目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按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咨询成果，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提交的项目咨询成果的范围、阶段、份数、日期详见附表三。

3、乙方对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任务范围，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5、项目咨询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项目咨询错误而造成项目咨询重大质量事故，除扣除乙方咨询费外，



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项目咨询成果文件，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按该项目咨询阶段咨询费 5% 的违约金。

4、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项目咨询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项目咨询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咨询成果文件，乙方交付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的日期顺延，并照收合同约定的咨询费。另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5、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项目咨询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咨询成果文件，应另行向乙方增加支付咨询费用。

6、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应付咨询费的 5% 计算。

7、任何一方因故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有关咨询项目批准文件》、《甲方提交有关文件和项目咨询基础资料》、《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和图纸》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单位(甲方):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受托单位(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院4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 0200004209014475592

联系电话: 010-8799122、87999335

传真:

邮政编码: 100714

签约时间: 2025.3.13

签约地点:

附件一：

甲方提交有关咨询项目批准文件

工程咨询依据	(1) GB/T 15968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2)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4) GB/T 38590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 (5)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6) NY/T 1233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7) LY/T 1812 林地分类 (8) LY/T 2899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0)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2024 年） (11) 《“三北”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规定（试行）》（2024 年） (12) 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1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4 年度、2025 年度作业设计
项目咨询内容与要求	
对达拉特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项目 2024 年 141.1 万亩，2025 年 95.87 万亩，抽取不少于 30%面积的小班（抽取 71 万亩，要求覆盖所有措施和类型，且均匀分布）开展成效监测。 一、监测内容 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生态成效 2 个方面。 (1) 工程质量主要包括补植苗木的成活率、保存率、草原补播后的植被盖度等质量指标。(2) 工程成效主要包括植被恢复、国土增绿、生态治理、林草碳库、工程效益等 5 个方面。 二、监测周期 项目监测周期主要包括工程实施前的本底监测、年度监测、终期监测三个阶段，掌握工程实施前后、工程区内外对比效果，用于工程实施效果监测分析。 三、监测要求 (1) 完成 2024 年度、2025 年度达拉特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植被本底调查； (2) 完成上述工程植被成活率调查，死亡树种、数量统计（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性指标）； (3) 完成上述工程生态成效监测，形成报告，并经过国家林业与草原局以及中国林业科学院专家团队的同行评议，出具报告书 1 份。	



四、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点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数量指标	监测点位布设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20	个	
	样品采集批次	正向	大于等于	2	轮	不同模式治理区域
	年度检测数据总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0000	条	
	基线数据采集种类	正向	大于等于	8	类	气象、土壤、水分、风蚀强度、植被盖度等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样品检测通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生态成效评估报告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份	年度报告和专题分析报告
	监测技术创新应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30	%	无人机飞播监测、柔性支架区域监测
	评估报告通过率	正向	等于	100	%	经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通过
	数据趋势分析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2	%	实地核查验证
时效指标	服务周期	正向	小于等于	3	年	含数据可视化分析成果
	点位布设完成时限	正向	小于等于	3	月	



附件二：

甲方提交有关文件和项目咨询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4 年度作业设计（批复版）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5 年度作业设计（批复版）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4 年度项目区矢量数据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5 年度项目区矢量数据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5	2025 年及以往年度中央投资项目落地上图数据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附件三:

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和图纸

序号	咨询成果文件和图纸名称	项目咨询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成效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年度	1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成效中期监测评估报告	中期	1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成效综合评估报告	终期	1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5 年度工程成效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年度	1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5 年度工程成效中期监测评估报告	中期	1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5 年度工程成效综合评估报告	终期	1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